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481	23,852	54,729	63,616
銷售成本		(14,010)	(19,238)	(40,671)	(50,410)
毛利		4,471	4,614	14,058	13,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59	573	2,055	1,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8)	(615)	(2,938)	(2,259)
行政開支		(4,034)	(3,615)	(11,699)	(11,577)
財務費用		(24)	(140)	(45)	(277)
除稅前溢利		694	817	1,431	202
所得稅開支	4	(192)	(187)	(756)	(645)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02	630	675	(44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7	505	(28)	(457)
非控股權益		275	125	703	14
		502	630	675	(44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 基本(分)	5	0.12	0.27	(0.015)	(0.24)
— 攤薄(分)		0.12	0.27	(0.015)	(0.24)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 銷售水族用品；及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公佈編製或呈列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及銷售水族用品之收入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及海上消防器材安裝與檢測之佣金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1,545	18,204	32,175	41,237
提供檢測服務	2,267	2,386	7,845	8,092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	107	–	462	4,799
銷售水族用品	2,003	1,471	6,107	3,91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2,559	1,791	7,861	5,569
海上消防器材檢測費	–	–	279	–
	<u>18,481</u>	<u>23,852</u>	<u>54,729</u>	<u>63,6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18	3	104
投資產品收入	–	–	134	–
租金收入總額	129	273	554	698
銷售廢品	–	282	234	307
拆卸租賃資產之獎勵	1,130	–	1,130	–
	<u>1,259</u>	<u>573</u>	<u>2,055</u>	<u>1,109</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9,740</u>	<u>24,425</u>	<u>56,784</u>	<u>64,725</u>

4.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值，惟本公司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兩間附屬公司須分別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稅率10%(即按所產生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及就收入按優惠稅率1%(即按其4%收入之25%稅率計算)繳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192</u>	<u>187</u>	<u>756</u>	<u>64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利益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4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35,000元)。由於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661	1,500	11,299	(7,375)	85,393	(1,019)	84,374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8)	(28)	703	67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661</u>	<u>1,500</u>	<u>11,299</u>	<u>(7,403)</u>	<u>85,365</u>	<u>(316)</u>	<u>85,04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443	1,500	11,299	(7,474)	85,076	(378)	84,698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	(457)	(457)	14	(44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443</u>	<u>1,500</u>	<u>11,299</u>	<u>(7,931)</u>	<u>84,619</u>	<u>(364)</u>	<u>84,255</u>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城消防」)	-	-	1,529	-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	3	198	83	315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6	135	91	239
	<u>9</u>	<u>333</u>	<u>1,703</u>	<u>554</u>
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	23	-	172	-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向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4,7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人民幣63,616,000元)，較同期減少約14%，主要由於客戶一直減少或停止訂購壓力容器而導致銷售減少，以及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高利潤產品而導致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減少所致。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4,058,000元(同期：人民幣13,206,000元)，毛利率為26%，而同期則為21%。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減少買賣毛利率較低的潔具及其他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同期人民幣1,1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6,000元至約人民幣2,055,000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拆卸租賃資產之獎勵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人民幣2,2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9,000元至約人民幣2,938,000元，較同期增加約30%，主要由於銷售壓力容器予中聯城消防之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基本持平，約達人民幣11,699,000元(同期：人民幣11,577,000元)，主要包括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財務費用

本期間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5,000元(同期：人民幣277,000元)，原因是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全數償還。

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675,000元(同期：虧損約人民幣443,000元)，期內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較低利潤的業務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53%(同期：319%)。較高的實際稅項開支率是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虧損以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純利抵銷所致。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由於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分佔本集團錄得盈利公司的溢利，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70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4,000元)。

展望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安航」)為少數獲證書授權及批准於中國上海進行營運之海上消防器材安裝公司之一。中國上海之法律規定，安裝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必須取得中國船級社及中國漁業船舶檢驗局之批准。此外，已安裝之所有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須由持有認可證書之獲批准公司進行年檢。上海安航使本公司業務由生產消防器材產品、消防器材檢測及買賣擴展至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共享上海安航之客戶基礎，以銷售更多消防產品為目標。

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元奉高壓容氣有限公司(「元奉」)接獲奉賢區南橋鎮徵收管理辦公室通知，若干已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已計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已確認元奉租用之工廠被納入地塊實施方案內。然而，政府尚未就重固工程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補償方案。我們正計劃將於元奉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生產轉移，以確保不會對本集團日常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或停止生產利潤較低之產品及買賣利潤較低之產品(如潔具)，藉此提升本集團整體利潤率。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堅定及明確之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及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之新市場。由於收緊防火規定及需要更多合資格消防行業從業員，本公司將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透過增資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之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之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之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相關業務之服務供應商。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9,000,000元貸款(「二零一六年貸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貸款已償還及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解除。同日，聯城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質押股份，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8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五，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周國平先生及史惠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